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一、 概述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重新核定，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重新核定，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公司于多年前进入光伏发电领域，陆续投资并持有了部分光伏电站，现有光伏电站大多为 2012 年左右建成并持有。随着新能源发电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设备质量及运行维护水平稳步提高，光伏电站的实际运营情况都较以往更加稳定，光伏电站的使用寿命更有保障。从行业来看，公司光伏电站折旧年限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趋于保守，适当延长折旧年限将更符合行业标准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折旧年限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变更事项

光伏电站折旧年限由 15 年变更为 15--20 年。

3、变更日期

公司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调整,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